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证券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

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证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应当专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

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报告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

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